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選簡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川澤

上列被告因妨害投票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 年度選偵字第34號、第38號、第41號），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08 年度選訴字第8 號），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依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川澤犯有投票權之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壹年。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仟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許川澤為民國107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雲林縣水林鄉海埔村第21屆村長選舉（下稱海埔村村長選舉）選區內之具有投票權之人，緣許陳玉霞登記為海埔村村長選舉候選人後，為期能順利當選，竟與其夫許文雄共同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由許文雄於107 年11月初之某日，前往雲林縣海埔村海埔50號之許川澤住處，並將現金新臺幣（下同）1,000 元交予許川澤，以此為代價，要求許川澤投票予許陳玉霞（許陳玉霞、許文雄所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業經本院判決在案），許川澤明知該1,000 元係買票賄選之對價，竟仍基於有投票權人收受賄賂之犯意，當場收受並允諾之。

二、證據名稱：

㈠、被告許川澤之自白。

㈡、證人莊其祥、許文雄、許陳玉霞之證述。

㈢、雲林縣選舉委員會108 年3 月29日雲選一字第1083150125號函暨海埔村村長選舉候選人名單、選舉人名冊各1 份。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43 條之有投票權之人收受賄賂罪。

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本件投票受賄之犯行，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1 條第1 項後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㈢、爰審酌選民收受賄賂足以破壞選舉之公平競爭，扭曲選舉制度尋求民意之真實性，我國業已舉辦多次選舉，政府機關每於選舉前，即透過平面或廣播媒體大力宣傳拒絕賄選，被告當能自多次選舉經驗或傳播媒體中知悉公平選舉之重要性與接受賄選之違法性，竟仍貪圖小利，收受賄賂，所為誠屬不當；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屬良好；兼衡其自陳國小畢業、獨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身體四肢無法使力、患有大腸癌身體健康狀況不佳、無法工作、仰賴殘障補助生活、月領4,000 元，暨被告本件收受金額為1,000 元，金額亦非鉅，暨其犯罪動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㈣、緩刑之諭知：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頗有悔意，佐以收受賄賂金額非鉅、許陳玉霞亦未因此當選之結果，本院衡酌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後，應當知所警惕，況被告屆齡60歲，年事已高，身體狀況非佳，有雲林縣水林鄉衛生所診斷證明書1 紙附卷可稽，是本院認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 年，以啟自新，而為促使被告記取教訓，本院斟酌情形認有課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認應依同條第2 項第4 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5,000 元，促使被告於緩刑期間內能隨時警惕以約束自身行為。又倘被告未遵期履行，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4

款規定，向本院聲請撤銷其緩刑宣告。

㈤、被告既涉犯投票受賄罪，且經本院宣告有期徒刑，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3 條第3 項並未明定褫奪公權之期間，爰依刑法第37條第2 項規定，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併予宣告褫奪公權1 年（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非字第33號、81年度台非字第246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沒收：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

㈡、被告所收受同案被告許文雄所交付賄賂1,000 元，為其犯罪所得，已花用殆盡等情，業經其供承在卷，亦未扣案，依上開說明，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應適用之法律（程序法）：

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0 條第1 項、第454 條第1 項。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文潔提起公訴，檢察官朱啟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5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廖奕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玫燕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43條（投票受賄罪）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 千元以下罰金。